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交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建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建忠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撞及」之記載應更正為「撞擊」，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周建忠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素行，因駕駛之車輛上放置毒品，為脫免員警攔查逮捕，以起訴書所載方式駕車逃逸，妨害公眾往來之安全，且因而肇事，所為應予非難，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職業為裝潢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劉 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10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1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834號

16 被 告 周建忠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南投縣○里鎮○○路0號
18 居南投縣○里鎮○○街00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周建忠於民國113年1月7日2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4 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楊舜程，行經南投縣埔里鎮中華路與信
25 義路交叉路口時，見員警上前攔查，周建忠因其自小貨車前
26 置物箱內放置毒品咖啡包7包（由警另行追查偵辦），為避
27 免遭警查緝，明知連續於車道上疾速行駛、行經巷口未減速
28 慢行、轉彎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等違反交通法規之駕駛行
29 為，足生道路交通公眾往來之危險，竟為脫免逮捕，不顧該

01 路上其他人車之往來安全，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
02 意，沿路行經南投縣埔里鎮信義路、同春二街、同春一街、
03 明德二巷、明德路、和平東路、六合北路時，分別高速行
04 駛、行經巷口未減速慢行、轉彎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等違
05 反交通法規之方式進行駕駛行為，致生前開路段陸路公眾人
06 車往來之危險後，周建忠之自小貨車因而於同日2時4分許，
07 在南投縣○里鎮○○○路0號前撞及黃權正、林奇正分別停
08 放在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
09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停止行駛，為警到場並當場逮捕周建
10 忠，始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建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楊舜程、黃權正、林奇正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15 符，並有證人楊舜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
16 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員警
17 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物
18 品目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當日車
19 輛行駛路線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
20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2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損壞或壅塞陸路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
23 危險罪，採具體危險犯，祇須損壞、壅塞或其他行為，足以
24 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己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
25 生實害為必要，有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250號判例可資參
26 照。而該條所規定之「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
27 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是以，本件被告駕
28 駛自小貨車於車道上疾速行駛、行經巷口未減速慢行、轉彎
29 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等違反交通法規之駕駛行為，除有造
30 成路面壅塞之虞外，又因而自撞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輛，已
31 有致生公眾交通往來危險之情況，堪認被告確有上開犯嫌無

01 誤。揆諸上述說明，當係以「他法」致生陸路（道路）往來
02 危險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
03 往來安全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李英霆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朱寶璽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4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5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16 以下罰金。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8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